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廖顯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顏瑞成律師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97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97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且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繼續執行，聲請人所受損害恐難以回復。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乙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查：債權人即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債務人即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2,684元、40,894元暨其利息及違約金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足稽，據此，上開本金加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一日已到期之利息、違約金，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合計為369,771元【詳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4捨5入】。而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則本院審酌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民事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8月。從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債權未能即時受償，即可能受有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約67,791元【計算式：369,771元×5%×（3+8/12）＝67,791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此外，另審酌相對人因執行延宕致資金運用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增加等一切情狀，本院認擔保金應從寬推估而以8萬元為適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5萬2,648元)	1	利息	5萬2,648元	90年6月27日	115年8月12日	(25+47/365)	9.75%	12萬8,990.48元
	2	違約金	5萬2,648元	90年7月28日	91年1月27日	(184/365)	0.975%	258.77元
	3	違約金	5萬2,648元	90年1月28日	115年8月12日	(25+197/365)	1.95%	2萬6,220元
	小計							15萬5,469.25元
項目2(請求金額4萬894元)	1	利息	4萬894元	90年6月27日	115年8月12日	(25+47/365)	9.75%	10萬192.54元
	2	違約金	4萬894元	90年7月28日	91年1月27日	(184/365)	0.975%	201元
	3	違約金	4萬894元	90年1月28日	115年8月12日	(25+197/365)	1.95%	2萬366.22元
	小計							12萬759.76元
合計								36萬9,771元